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I) 澄清公告

(II) 內幕消息 – 有關委任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財務重組；(ii)清盤呈請；及(iii)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頁首中因無心之失而出現「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披露。於該公告日期，已向開曼法院提交並存檔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但其時尚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之以下一節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開曼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聆訊予以押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曼群島時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院程序的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